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月●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上述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重組後， 貴公司於下列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 | 3月31日 2014年 | 2015年 | 本報告 日期 | |
| 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麥迪森國際」） | 塞舌爾共和國 （「塞舌爾」） 2013年11月21日 | 香港 | 普通股 10,870美元 （「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Madison Fine Wine Company Limited （「Madison Fine Wine」） | 塞舌爾 2014年8月26日 | 香港 | 普通股 1美元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Madison W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Madison Wine Trading」） | 香港 2014年11月19日 | 香港 | 普通股 100港元（「港元」） | — | 80% | 80% | 酒精飲品銷售 |
| 美迪森酒業（香港） 有限公司 （「美迪森酒業（香港）」） |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0日 | 香港 | 普通股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 | 3月31日 | | 本報告 日期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 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 (麥迪森(中國)) | 香港 1997年4月14日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酒精飲品銷售 |
| Madison Wine Club Limited (「Madison Wine Club」) | 香港 2012年1月12日 | 香港 |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酒精飲品銷售 及酒藏服務 |
| 酪酒貸有限公司 (「酪酒貸」) (附註) |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 | — | 暫無業務 |

附註：酪酒貸已於2015年1月29日被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7。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麥迪森國際、Madison Fine Wine、美迪森酒業(香港)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條例及法規下並無有關法定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於本報告中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麥迪森(中國)及Madison Wine Clu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Madison Wine Trading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於業績記錄期間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收益 | 8 | 70,044 | 145,687 |
| 銷售成本 | | (45,353) | (105,587) |
| 毛利 | | 24,691 | 40,100 |
| 其他收入 | 9 | 28 | 1,44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290) | (13,034) |
| 行政開支 | | (5,774) | (10,477) |
| 財務成本 | 10 | — | (745) |
| 除稅前溢利 | | 8,655 | 17,290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451) | (2,976) |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 | 7,204 | 14,314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7,204 | 14,159 |
| 非控股權益 | | — | 155 |
| | | 7,204 | 14,314 |
| 每股盈利(港元) | | | |
| 基本及攤薄 | 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7 | 3,022 | 4,238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1,493 | 2,188 |
| 按金 | 20 | 1,433 | 1,07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191 | 458 |
| | | <u>6,139</u> | <u>7,95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31,331 | 24,22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6,638 | 15,666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 | 9 | 9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1 | 8 | 1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13,236 | 28,022 |
| | | <u>51,222</u> | <u>67,93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4,154 | 11,56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 | 6,898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 | 7,154 | 9,258 |
| 應付稅項 | | 1,642 | 3,243 |
| | | <u>19,848</u> | <u>24,063</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31,374</u> | <u>43,868</u> |
| 資產淨額 | | <u>37,513</u> | <u>51,82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78 | 78 |
| 儲備 | | 37,435 | 51,594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7,513 | 51,672 |
| 非控股權益 | | — | 155 |
| 權益總額 | | <u>37,513</u> | <u>51,827</u>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合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 合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權益 千港元 | |
| 產生自重組 (附註26) | 2 | 9 | 6,562 | 6,573 | — | 6,573 |
| 於2013年4月1日 | 1 | — | — | 1 | — | 1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重組」) (附註26) | 77 | 23,658 | — | 23,735 | — | 23,735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26) | (2) | 2 | — | — | — | — |
|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204 | 7,204 | — | 7,204 |
| 於2014年3月31日 | 78 | 23,669 | 13,766 | 37,513 | — | 37,513 |
|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159 | 14,159 | 155 | 14,314 |
| 於2015年3月31日 | 78 | 23,669 | 27,925 | 51,672 | 155 | 51,827 |

附註：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撥全部美迪森酒業(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而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8,655 | 17,290 |
| 就以下項目調整： | | | |
| 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618 | 2,47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168) |
| 財務成本 | | — | 74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10,273 | 20,345 |
| 存貨減少 | | 6,262 | 7,11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 | (1,957) | (8,69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94) | 7,426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929 | (6,89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 10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15,413 | 19,398 |
| 退回／(已付)所得稅 | | 21 | (1,64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5,434 | 17,756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1,493) | (2,188)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193) | (2,20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 | — | (1,857) |
| 預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9) | — |
| 預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8) | (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703) | (6,251) |
| 融資活動 | | | |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 — | 13,500 |
| (償還)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 | | (1,897) | 3,997 |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 | | — | 29 |
| 已付利息 | | — | (745) |
| 償還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 — | (13,5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897) | 3,2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1,834 | 14,78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02 | 13,236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236 | 28,022 |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重組完成前，麥迪森國際由丁鵬雲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統稱「股東」）通過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7.3%、20.0%及2.7%。重組通過將 貴公司放置於股東及麥迪森國際之間完成，據此 貴公司於2015年●月●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已按載列於下文附註4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 貴集團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制訂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2014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分類及計量規定的若干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推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設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該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化，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 在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下保留了該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更大的靈活性已被引入到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尤其是擴大合資格做對沖的工具及合資格做對沖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完全更改，換成以「經濟關係」作原則，不再需要作對沖有效性追溯評估，有關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也有加強。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貴集團於可贖回票據的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設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於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個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引入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

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作出若干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列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貴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貴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貴公司董事預期，因貴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改澄清實體應視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而釐定該等供款之入賬方法。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獲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或使用預測單位記賬法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就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預期，因 貴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本

該等修改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改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改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衝突。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改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修訂本闡明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以及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若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之所有情況，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本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服務，則其應綜合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於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應用之公允價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事項。倘投資實體已綜合其附屬公司，其中附屬公司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於綜合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就財務報表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 貴公司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有任何投資，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當參與合營業務的其中一方注入現有業務於合營業務，相同規定適用於該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就業務合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財務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或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收入於出售寄售存貨時確認。

儲存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應佔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有需要待一段長時期投入預期使用或銷售)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投入預期使用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稅項利潤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極端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屬陳舊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2,000港元及4,238,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2,000港元及4,238,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31,331,000港元及24,221,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

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38,000港元及15,666,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計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負責淨額，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122 | 36,172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16,950 | 18,913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購買，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美元（「美元」） | 4 | — | 4 | — |
| 新加坡元（「新元」） | — | — | 39 | — |
| 歐元（「歐元」） | — | 526 | — | 349 |
| 英鎊（「英鎊」） | 12 | — | — | 87 |
| 澳大利亞元（「澳元」） | — | — | — | 75 |
| 人民幣（「人民幣」） | — | — | 54 | — |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乃因貴公司董事認為，外幣匯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業績記錄期間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已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貴集團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的預期轉變於可見未來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為權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以地理區域計，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及57%。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乃因為其擁有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4年3月31日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98 | 2,898 | 2,898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898 | 6,898 | 6,89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154 | 7,154 | 7,154 |
| | <u>16,950</u> | <u>16,950</u> | <u>16,950</u> |
| | | | |
|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55 | 9,655 | 9,65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258 | 9,258 | 9,258 |
| | <u>18,913</u> | <u>18,913</u> | <u>18,913</u> |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利率的金額將會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在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貴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審閱 貴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區域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地點）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寄售收入 | — | 1,14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68 |
| 其他 | 28 | 132 |
| | <u>28</u> | <u>1,446</u> |

10. 財務成本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 — | 745 |
| | <u>—</u> | <u>745</u> |

11. 所得稅開支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1,642 | 3,243 |
| 遞延稅項(附註18) | (191) | (267) |
| | <u>1,451</u> | <u>2,976</u> |

香港利得稅按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3／2014及2014／2015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寬減稅款分別為1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655 | 17,290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428 | 2,85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3 | 190 |
|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2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1 |
| 獲豁免稅項影響 | (10) | (40)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451 | 2,976 |

12. 年內溢利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附註13) | 724 | 1,167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922 | 7,519 |
| 銷售佣金 | 558 | 40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8 | 281 |
| 員工成本總額 | 5,362 | 9,374 |
| 核數師酬金 | 340 | 35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5,353 | 105,587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18 | 2,478 |
| 匯兌虧損淨額 | 333 | 97 |
|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 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 4,464 | 5,726 |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丁鵬雲先生 | — | 60 | 3 | 63 |
| 林斯澤先生 | — | — | — | — |
| 朱欽先生 | — | 646 | 15 | 661 |
| 高聖祺先生 | — | — | — | — |
| 丁人駿先生 (於2014年3月31日辭任) | — | — | — | — |
| | — | 706 | 18 | 724 |
| | — | 706 | 18 | 724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丁鵬雲先生 | — | — | — | — |
| 林斯澤先生 | — | — | — | — |
| 朱欽先生 | — | 845 | 17 | 862 |
| 高聖祺先生 | — | 300 | 5 | 305 |
| | — | 1,145 | 22 | 1,167 |
| | — | 1,145 | 22 | 1,167 |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丁鵬雲先生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收取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 貴公司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208 | 3,0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 | 69 |
| | <u>2,264</u> | <u>3,111</u> |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4</u> | <u>4</u> |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按附註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業績記錄期間業績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7. 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店舖設備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3年4月1日 | 4,348 | 568 | 201 | — | 5,117 |
| 添置 | — | 25 | 168 | — | 193 |
| 於2014年3月31日 | 4,348 | 593 | 369 | — | 5,310 |
| 添置 | 3,024 | — | 335 | 335 | 3,694 |
| 於2015年3月31日 | 7,372 | 593 | 704 | 335 | 9,004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13年4月1日 | 604 | 47 | 19 | — | 670 |
| 年內支出 | 1,449 | 118 | 51 | — | 1,618 |
| 於2014年3月31日 | 2,053 | 165 | 70 | — | 2,288 |
| 年內支出 | 2,134 | 118 | 126 | 100 | 2,478 |
| 於2015年3月31日 | 4,187 | 283 | 196 | 100 | 4,766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4年3月31日 | 2,295 | 428 | 299 | — | 3,022 |
| 於2015年3月31日 | 3,185 | 310 | 508 | 235 | 4,238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期內 |
| 店舖設備 | 20% |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 20% |
| 汽車 | 30% |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2013年4月1日 | — |
| 計入損益 | 191 |
| 於2014年3月31日 | 191 |
| 計入損益 | 267 |
| 於2015年3月31日 | 458 |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零及約7,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存貨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持作轉售貨品 | 31,331 | 24,221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220 | 5,840 |
| 墊付款項 | 2,366 | 7,095 |
| 預付款項 | 836 | 1,51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49 | 2,288 |
| | <u>8,071</u> | <u>16,471</u> |
| 分析為： | | |
| 流動 | 6,638 | 15,666 |
| 非流動(租金按金) | 1,433 | 1,075 |
| | <u>8,071</u> | <u>16,741</u> |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381 | 2,189 |
| 31至60日 | 1,464 | 3,084 |
| 61至90日 | 626 | 17 |
| 91至180日 | 688 | 223 |
| 181至365日 | 61 | 232 |
| 超過365日 | — | 95 |
| | <u>3,220</u> | <u>5,840</u> |

於2015年3月31日過往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大部分最近並無逾期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3,168,000港元及5,35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 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預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329 | 1,706 |
| 31至60日 | 1,464 | 3,084 |
| 61至90日 | 626 | 17 |
| 91至180日 | 688 | 223 |
| 181至365日 | 61 | 232 |
| 超過365日 | — | 95 |
| 總計 | <u>3,168</u> | <u>5,357</u> |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91 | 9,064 |
| 預收款項 | 1,256 | 1,9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7 | 59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4,154</u> | <u>11,562</u>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 | 194 |
| 31至60日 | — | 8,447 |
| 61至90日 | 43 | — |
| 91至180日 | 1,825 | — |
| 181至365日 | 423 | — |
| 超過365日 | — | 423 |
| | <u> </u> | <u> </u> |
| 貿易應付款項 | <u>2,291</u> | <u>9,064</u> |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峻嶺藝術有限公司（「峻嶺」）（丁鵬雲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乃於正常購買交易中產生及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按與第三方信貸條款相似者償付。該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從貴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取得墊款13,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該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前悉數償付。

26. 股本

因 貴公司並非於2015年3月31日前註冊成立及重組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 貴集團於2013年4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即為美迪森酒業香港的股本而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麥迪森國際 Wine股本。

於2013年11月21日，麥迪森國際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1,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Quick Express」）（一間由丁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於2013年11月25日，麥迪森國際就轉撥美迪森酒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23,735,000港元予麥迪森國際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77,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足股份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於重組前，Royal Spectrum已為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通過增發[編纂]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1月29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將其於酪酒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潤金」）（ 貴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實益擁有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完成後，貴公司不再持有酪酒貸之任何權益。酪酒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2015年1月29日 |
|------------|---------------------|
| |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 銀行結餘 | 1,86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 |
| | <u> </u> |
| 出售負債淨額 | <u><u>(158)</u></u>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0 |
| 出售負債淨額 | 158 |
| | <u> </u> |
| 出售收益 | <u><u>168</u></u> |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0 |
| 減：出售銀行結餘 | (1,867) |
| | <u> </u> |
| | <u><u>(1,857)</u></u> |

於2014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月29日期間，酪酒貸向貴集團分別貢獻收益零及虧損約168,000港元。

28.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一年以內 | 5,642 | 4,9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99 | 6,369 |
| | <u>10,141</u> | <u>11,269</u> |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最多1,250港元以及自2014年6月1日起為1,50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76,000港元及282,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設置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計劃分別作出供款總額零及約15,000港元。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丁鵬雲先生 | 向其銷售貨品 | — | 32 |
| | 向其購買貨品 | — | 139 |
| | 向其支付利息 | — | 745 |
| 峻岭 | 向其銷售貨品 | 98 | — |
| | 向其購買貨品 | 1,027 | 748 |

貴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於峻岭擁有實益權益。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誠如附註27所述，貴集團按10,000港元代價向中國潤金出售酪酒貸的全部股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238 | 1,717 |
| 離職後福利 | 33 | 39 |
| | <u>1,271</u> | <u>1,756</u> |

B. 報告期後事項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內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編纂]項下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而獲得進賬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最多●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股股份以向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貴公司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書面決議案」各段。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年●月●日